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0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華

被告 江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1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468元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依約被告應按期繳納電信費，倘於約定使用期間內提前退租，需另繳納專案補償款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

01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、第三代行動通
02 信/行動款頻業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7
03 至21頁），經核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
0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是本院綜
05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
06 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8 告給付158,178元及其中32,46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09 15年1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48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11 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林嘉仔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門號	電信費	補償款	合計
1	0000000000	9,040元	21,739元	30,779元
2	0000000000	6,980元	27,928元	34,908元
3	0000000000	16,448元	76,043元	92,491元
合計		32,468元	125,710元	158,178元

